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05號

01
02
03 原 告 王信智
04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
05 被 告 黃南山
06 黃文灶
07 黃素隨
08 黃柄諭
09 黃耀徵
10 李俊諺
11 黃陳奎
12 黃明輝
13 黃燕原
14 趙婉廷
15 黃欽賢
16 黃久育
17 黃科智
18 黃郁文
19 黃名鴻
20 黃名詮
21 黃名志
22 陳麗芬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
24 系爭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為5,589.07 平方公
25 尺，經本院查詢時價登錄，系爭土地最近一筆民國113年8月9日
26 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80元/ 平方公尺，原告應有部分
27 為1/16，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599,871元（5,589.07×4,5
28 80×1/16=1,599,871，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29 6,840元，原告僅繳納7,050元，尚應補繳9,790元，茲限原告於
30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
31 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張祐誠